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侨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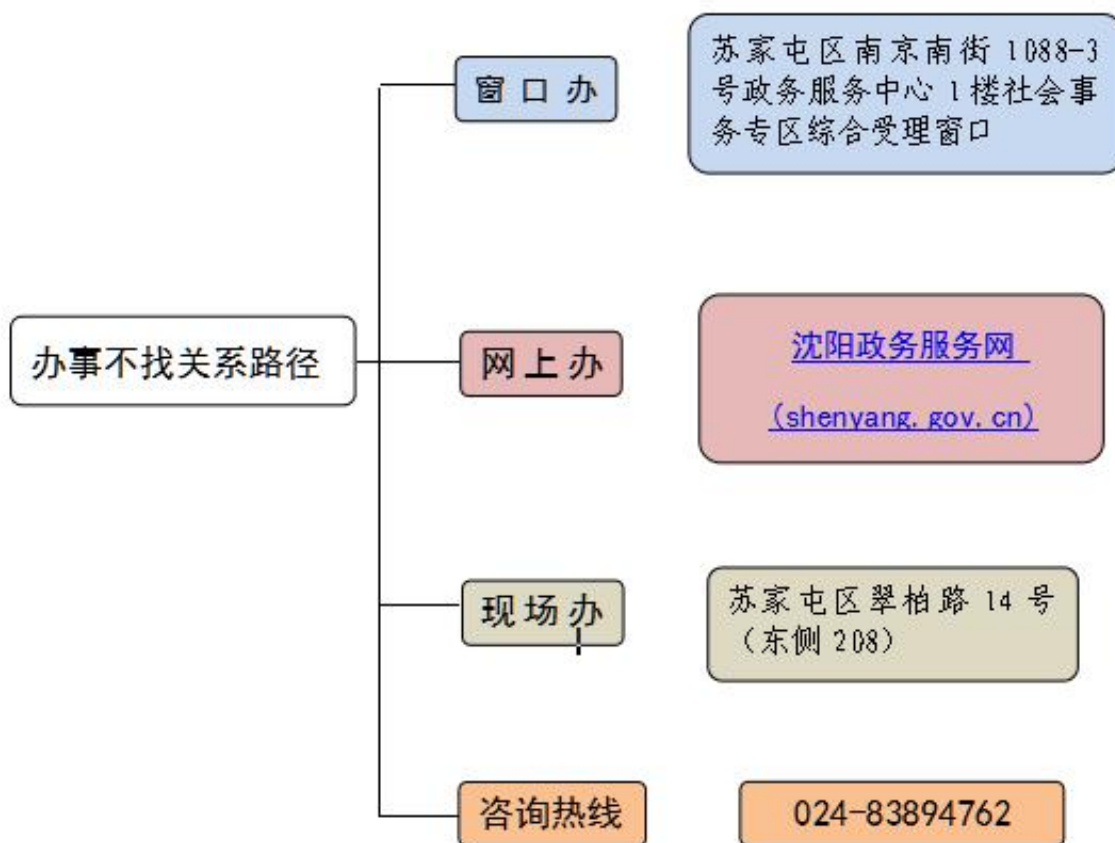
目 录

侨办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9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确认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5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01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号政务服务中心 1楼社会事务专区 综合受理窗口	024-23851862
02	苏家屯区侨务办公室	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	024-8389476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1. 政策解释

1.1. 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1.2. 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2. 需提供要件

2.1. 申请**归侨**身份确认应当提供下列相关材料（以下材料需申请人自备）：

（一）填写申请登记表；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本市户籍证明；

（三）申请人回国时所持的有效中国护照；

（四）填写《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五）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申请人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相关材料：

1. 申请人出生在外国的，应当提交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本人国外的出生证明及父母一方在国外定居的证明复印件；

2. 申请人的归侨身份已由外省市政府侨务部门确认的，应当提供地级市以上政府侨办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曾经加入外国国籍，后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并且已恢复本市常住户口的，应当提交公安部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侨办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申请**侨眷**身份确认应当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一）填写申请登记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和本市户籍证明；

(三) 申请人亲属系华侨的，应提供其能够证明华侨身份的材料；申请人亲属系本市归侨的，应提供其能够证明归侨身份的材料；

(四) 亲属关系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国内政府部门签发的出生证/婚姻登记证明、经公证机关公证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等)；具有本市户籍的外籍华人眷属的侨眷身份证明可参照执行。

(五) 具有本市户籍的外籍华人眷属的侨眷身份证明可参照执行。

2.3.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4.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5. 温馨提示: 对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流程有不明确的环节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8389476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暂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暂无。

